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42,801,3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2,801,31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6,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4,660.2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15,849.73 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合计 5,360,509.93 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